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昌

代 理 人 林冠廷律師

蔡文斌律師

相 對 人 仁強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仁

代 理 人 李沃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於理由欄部分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